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審簡字第261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MONSERATE RICHELDA（國籍：菲律賓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許卓敏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受　裁定人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吳宏謀
受　裁定人　陳華雙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裁定人因被告MONSERATE RICHELDA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其所持有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額新臺幣玖萬元給付陳華雙。

理　由

一、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，得命其提出或交付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、3項、第1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將不知情友人應皓翔之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供詐欺犯罪使用，受裁定人陳華雙因遭被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施詐術後，陷於錯誤，由被害人陳華雙於民國109年6月11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至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此據被害人陳華雙指訴屬實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足認前揭郵政帳戶中現存餘額其中9萬元確為受裁定人陳華雙所匯入之

金錢無誤，是前揭帳戶餘額款項，既屬贓物，且無第三人主張權利，亦無留存之必要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318條第1項規定，命受裁定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將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款項，交付返還受裁定人陳華雙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英花

法　官　廖晉賦

法　官　宋恩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洪啟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日